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112號

原告 洪淑惠

訴訟代理人 楊振芳律師

被告 陳清淮

陳誌錕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鍾傑名律師

被告 陳楊玉燕

受告知人 彰化縣溪湖鎮農會

法定代理人 陳金源

受告知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欄第二項中關於「兩造共有坐落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兩造共有坐落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主文所示誤寫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02 民事第四庭法 官 謝仁棠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06 書記官 余思瑩